

中央研究院 107 年第 4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7 年 9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

地點：本院地球科學研究所 2 樓演講廳

出席人員：

廖俊智	劉扶東	彭信坤	孫以瀚	張嘉升
陳玉如	廖弘源	陳君厚	陳貴賢	朱有花
陳榮芳	李奇鴻	鄭淑珍	葉國楨	洪上程
趙淑妙	呂妙芬	簡錦漢	鄧育仁	胡曉真
許雪姬	謝國雄	冷則剛	林子儀	蕭高彥
李湘楠	許昭萍	黃一樵	林榮信	簡正鼎
陳建璋	林納生	葉信宏	湯森林	楊懷壹
張茂桂	陳儀深	張隆志	邱文聰	于若蓉

請假：黃進興（劉扶東代） 程舜仁（黃啟瑞代）
鍾孫霖（林正洪代） 蔡定平（朱治偉代）
王寶貫（夏復國代） 黃彥男（修丕承代）
邱繼輝（梁博煌代） 郭沛恩（林文昌代）
王明珂（王鴻泰代） 胡台麗（周玉慧代）
林若望（李佳穎代） 林富士（陳儀深代）
張 珣（張茂桂代）
周美吟 許晃雄 張煥正 王明杰 郭紘志

列席人員：

蔡淑芳	李超煌	吳素幸	吳重禮	吳漢忠
林俊宏	陳儀莊	陳伶志	劉秉鑫	林怡君
王端勇				

組織與運作改進委員會院內同仁代表列席人員：

王玉麟 唐 堂 張谷銘

請假：徐岱源（張碧瑤代） 黃舒芄 范毅軍

主席：廖院長

記 錄：洪蕙欣

為人文及社會科學組 胡 佛院士(民國 107 年 9 月 10 日逝世於臺北)
工程科學組 高 錕院士 (民國 107 年 9 月 23 日逝世於香港)
默哀

宣讀 107 年 7 月 26 日 107 年第 3 次院務會議紀錄

壹、報告事項：

- 一、自 107 年 7 月 26 日迄今，發布之人事任命計 23 案，列於附件 1 (第 13 頁)，請參閱。
- 二、自 107 年 7 月 26 日迄今，各研究所、中心擬聘案，經本院各學組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通過，並經核定致聘者計下列 10 名，提請核備：
 - (一) 政治學研究所擬聘賴潤瑤女士為助研究員案。
 - (二) 經濟研究所擬聘蘇俊華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 (三) 分子生物研究所擬聘魏妊巨女士為助研究員案。
 - (四) 地球科學研究所擬聘張耘瑗女士為助研究員案。
 - (五) 地球科學研究所擬聘亞歷山卓 (Alexandre Canitano) 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 (六) 地球科學研究所擬聘傅慶州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 (七) 天文及天文物理研究所擬聘呂浩宇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 (八) 資訊科技創新研究中心擬聘鄭志弘先生為副研究員案。
 - (九) 植物暨微生物學研究所擬聘顧銓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 (十) 資訊科技創新研究中心擬聘李育杰先生為研究員案。
- 三、自 107 年 7 月 26 日迄今，各研究所、中心升等案，經本院各學組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通過，並經核定致聘者計下列 4 名，提請核備：
 - (一) 中國文哲研究所擬升等助研究員張文朝先生為副研究員案。
 - (二) 資訊科學研究所擬升等助研究員古倫維女士為副研究員案。
 - (三) 資訊科學研究所擬升等副研究員陳郁方先生為研究員案。

- (四) 應用科學研究中心擬升等副研究員董奕鍾先生為研究員案。
- 四、自 107 年 7 月 26 日迄今，各研究所、中心助研究員升等同時辦理長聘案，以及副研究員長聘案，經本院各學組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通過，並經核定致聘者計下列 2 名，提請核備：
- (一) 分子生物研究所擬升等鄭珮琳女士為副研究員同時辦理長聘案。
- (二) 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擬升等王忠信先生為副研究員同時辦理長聘案。
- 五、自 107 年 7 月 26 日迄今，各研究所、中心擬聘特聘研究員案，經本院院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共計 1 名，提請核備。(資料如附件 2，第 15 頁)
- 六、學術及儀器事務處報告：
- 本院 107 年 3 月 22 日第 2 次院務會議中，研究人員代表於臨時動議(二)討論「中央研究院學習型兼任助理或獎助生與勞僱型兼任助理同意書」(如附件 3，第 16 頁)中有關研究成果歸屬項目，相關著作權與專利權歸屬，不宜事先於該同意書中勾選。
- 本案業經院本部相關處、室討論結果，決議改以文字陳述，修正之同意書已於本院 107 年 8 月 16 日學術字第 1070503844 及 1070507146 號書函知各所、研究中心在案(如附件 4，第 18 頁)。
- 七、自 107 年 7 月 26 日迄今，本院人員榮譽事蹟列於附件 5(第 26 頁)，請參閱。
- 八、108 年秘書處重要會議日程列於附件 6(第 29 頁)，請參閱。

貳、討論事項：

提案一：擬修正「中央研究院法規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四點 1 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法制處】

說明：

- 一、因應本院院本部增設法制處（中央研究院處務規程第 7 條及第 14 條參照），爰配合修正「中央研究院法規委員會設置要點」相關文字，研擬將本院法規委員會當然委員人數由五人增為六人，並明列法制處處長為當然委員。
- 二、本案經院長同意，107 年 9 月 5 日第 3 屆第 6 次法規委員會臨時動議審議通過。
- 三、檢附「中央研究院法規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四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及原條文（如附件 7，第 30 頁）。

擬處意見：本案如經討論通過後，擬辦理後續法制作業程序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經主席徵詢出席人員，無異議通過）

提案二：有關修正「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及研究技師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1 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查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自本（107）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教育部依該條例規定，重新訂定發布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茲以本院研究員及研究技師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主要係參考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爰經檢視前開延長服務辦法，就其中與本院性質較相關部分配合修正相關條文。
- 二、本次計修正 3 點，新增 1 點，經提本年 6 月 26 日院本部第 991 次主管會報及本年 9 月 5 日本院第 3 屆第 6 次法規委員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 三、檢附「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及研究技師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中央研究院（服務單位名稱）辦理特聘研究員、研究員及研究技師延長服務案件申請書」各 1 份（如附件 8，第 33 頁）。

擬處意見：本案經討論通過後，擬陳請院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經主席徵詢出席人員，無異議通過）

提案三：擬修正「中央研究院人文及社會科學學術性專書獎作業要點」第三點、第四點 1 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術諮詢總會】

說明：

- 一、依 107 年 6 月 12 日「第七屆中央研究院人文及社會科學學術性專書獎」審查委員會預審會議決議：「建請承辦單位著手進行修正本獎項作業要點，以落實規範共同合著專書所涉及之相關問題。」辦理。
- 二、本案係經 107 年 8 月 7 日院本部第 992 次主管會報討論修正及 107 年 9 月 5 日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三、檢附本院「中央研究院人文及社會科學學術性專書獎作業要點」第三點、第四點修正對照表及原條文各 1 份如附件 9、10（第 40、42 頁）。

擬處意見：本案如經討論通過後，擬陳奉院長核定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經主席徵詢出席人員，無異議通過）

提案四：有關「本院資訊系統電子形式軌跡資料（Log）管理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資訊服務處】

說明：

- 一、為確保本院電子形式軌跡資料（以下簡稱 Log）之蒐集、處理

及利用符合資訊安全及資訊隱私之維護，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之規範，訂定本管理要點。

二、本管理要點（草案）的重點包括：立法依據及目的、名詞定義、適用範圍、管理權責、管理原則、調閱目的及申請程序、審核程序及文件保管、管理責任、告知聲明等。

三、本管理要點（草案）制定過程簡述如下：

（一）依據 104 年 1 月 7 日本院「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第 1 屆第 6 次會議決議制定本管理要點。

（二）為期此要點更完整、周延，由資訊服務處和法律所資訊室多次討論所擬草案，並經本院 105 年 8 月 11 日「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第 2 屆第 3 次會議審議訂定本要點（草案）。

（三）105 年 12 月 13 日提報院本部第 965 次主管會報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四）106 年 2 月 22 日提報本院法規委員會第 2 屆第 8 次會議審議，決議由本處依照會議討論情形提出修正版本，請法律所林子儀委員協助檢視修正版本體例與內容，林委員於 106 年 3 月 14 日召集法律所、資訊服務處、秘書處等單位共同討論修訂；法規委員會於 106 年 4 月 18 日函覆修正版定稿，爰提報院務會議討論。

四、檢附「本院資訊系統電子形式軌跡資料(Log)管理要點(草案)」1 份。(如附件 11，第 44 頁)。

擬處意見：本案經討論通過後，簽請院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經主席徵詢出席人員，無異議通過)

資訊處後記：會後酌修草案第二點、第七點、第八點文字，「記」錄改為「紀」錄。

提案五：資訊科技創新研究中心擬調整中心組織並解散「網格與科學計算專題中心」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資訊科技創新研究中心、學術及儀器事務處】

說明：

- 一、本院資訊科技創新研究中心（以下簡稱資創中心）目前設置 4 個專題中心，分別為：網格與科學計算專題中心、資通安全專題中心、智慧優網運算專題中心與人工智慧創新應用專題中心。
- 二、為因應 2017 年 5 月中心學術諮詢委員會對中心組織的建議（2017 CITI Committee Report），擬將網格與科學計算專題中心之研究工作移轉至本院物理研究所執行，即該專題中心於資創中心下解散，由物理研究所新設之技術中心承接。
- 三、茲依本院研究中心組織規程第十五條相關規定，提請院務會議討論。

擬處意見：本案經討論通過，院長核定後，於網格與科學計算專題中心之所有相關業務完成移轉時，解散該專題中心。

決議：照案通過。（經主席徵詢出席人員，無異議通過）

提案六：物理研究所擬成立「高能物理與科學計算技術中心」，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物理研究所、學術及儀器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 107 年 1 月 19 日召開之數理科學組 108 年度概算預備會議紀錄之決議事項，因應資訊科技創新研究中心學術諮詢委員會之建議，由於網格與科學計算專題中心絕大多數屬於高能物理領域，建議將其移轉至物理所執行。
- 二、物理研究所擬成立「高能物理與科學計算技術中心」並自 108 年起承接「網格與科學計算專題中心」之研究工作，惟為維持

參與多年之國際合作與研究計畫一致性，該中心英文名稱 Academia Sinica Grid Computing (ASGC) 將不予變更。

三、該中心是全國唯一能同時提供雲端計算、網格計算、PB 等級大數據與人工智能在線與離線處理之軟、硬體研發及操作之人才培育的研究機構，參與及支援全球矚目的前沿基礎科學研究國際合作計畫，屢有重大發現，提升了本院的國際學術地位。未來將積極支援氣候變遷及災害防治的國內與國際合作計畫、支援臺灣質子與碳離子癌症治療技術的創新研發，以期能嘉惠癌症病患，對社會有所貢獻。另該中心亦致力於開發網格計算、雲端計算、大數據實時處理、人工智能於提升計算效能及熱電使用效率的應用等創新技術，並經由國際合作，引進新技術，使本院之計算技術能保持於世界前沿。

四、本案已獲物理所 107 年第 6 次所務會議全數通過。

五、檢附「高能物理與科學計算技術中心」設立規劃書(如附件 12，第 48 頁)。

擬處意見：本案經討論通過，院長核准後，於物理研究所設置「高能物理與科學計算技術中心」。

決議：照案通過，惟新成立之「高能物理與科學計算技術中心」預算、員額等將另於每年編列概算時決定，而非依照目前所提規劃書辦理。(經主席徵詢出席人員，無異議通過)

提案七：本院組織與運作改進委員會就「評議會組織與功能」、「院長遴選程序」及「院士選舉之候選人產生方式」等三項任務研提之改進建議，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秘書處】

說明：

- 一、依本院處務規程第 23 條第 2 項第 7 款所定，影響全院人員權益之重要事項，由院務會議審議或核備。
- 二、本院組織與運作改進委員會，係第 32 次院士會議經院士提案並

決議成立，針對旨揭三項任務研提改進建議，提供院方參考。
委員會伍焜玉召集人與朱雲漢副召集人，已於第 33 次院士會議報告具體內容，並與在場院士深入討論。

- 三、案經提送 107 年 9 月本院第 33 次院士會議提案處理規劃委員會決議，請秘書處將改進建議提送院務會議討論。
- 四、檢附改進建議與相關會議之討論意見等參考資料（如附件 13，第 54 頁）併供參考。

討論紀要：

- 一、本案牽涉議題層面甚廣且事關重大，組織與運作改進委員會成員雖僅有 5 位院內研究人員代表，惟既已達成共識，建議無須耗費時間討論部分個人意見；另本次所提改進建議係參考各國狀況後提出，實務運作之可行性是否應考量現實狀況、抑或完全按照改進建議進行，值得同仁深思。
- 二、本次所提有關「評議會組織」改進建議，擬由 21 位非本院現職人員組成，考量其對於院內運作較不瞭解，建議賦予其事後監督、而非事前審查權限，以避免干預院長權責及院內相關研究計畫的進行。
- 三、組織與運作改進委員會之成員結構，因院內研究人員代表比例較少，且部分議題院內代表看法不一，致同仁代表所提意見無法充分反映。有關「評議會組織與功能」改進建議立意良好，惟應再行考量評議會功能，如屬「advisory board」性質，用來提供院長或本院建議，則應多引進外部專家見解，特別是國外學者或學術單位首長；如為「governing body」，因其權力涉及本院未來研究計畫、評核運作效率以及預算審查等，而且可能發生院務會議（本院民主機制）決議提至評議會被推翻之情事。如果評議會定位為 governing body，爰建議評議會組織參考歐洲機構做法，必須設有院內代表，以反映本院同仁之觀點。至有關「院長遴選程序」改進建議，只反映出院士們高高在上的心理，自認為他們比研究同仁更有資格決定院長人選。這點在

兩年前院士提議「院士選院長」時就已明顯看出，也收到上百位研究同仁聯名反對，可見此議題之問題。至於「院士選院士」的原則，尚屬各國 National Academy 通例，尊重此一意見。組織與運作委員會即使做成決議。任何變更方案仍需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始能提至評議會，重點是由院務會議代表決定最好之方案。但必須注意，實務上院士間仍可以透過自行運作，於評議會提出與之競合的提案。

- 四、中研院為具實體之研究機構，千位研究人員朝夕於斯，制度上有其特殊性，研究人員才是本院的主體，院士屬榮譽職，中研院院長則身兼學術長及院務長，由於學術審查和管理院務性質迥異，考量評議會功能涉及院內學術行政事務，或可參考民主治理與改革小組所提建議，研議修訂本院組織法，簡化評議會職掌，以院務會議為主要決策機制，將院內事務、法規審議權移轉至院務會議，使院長與院內研究人員有所連結。
- 五、本院組織法為民國 17 年由國民政府公布，建議可分別由現今歐美國家作法以及本國歷史進程等二面向進行研究，長久以來組織法的重點偏重於評議會，僅第 30 條提及院務會議，似已不合時宜，建議應藉由修訂組織法將院務會議的地位、組成及職權明訂；另可請本院相關研究所研議自本院創立以來在中國大陸及遷臺後，相關運作方式的演變，主動提出組織法的修訂方向。
- 六、中研院擁有許多資源且組織有其特殊性，在現今制度下受總統府和立法院監督，惟組織與運作改進委員會可能不甚了解本院運作方式；本案產生緣由之一即是有院士認為總統府與立法院不了解學術，無法監督中研院，必須另有機構負此監督之責。
- 七、在進行相關改革時應釐清所付出代價及欲達成的目標為何，應注意避免讓改革引起更大的爭議。本案涉及院內重大改革，應讓所有同仁知悉，且應仔細逐條審視組織法，而非僅關切評議會的組成。
- 八、本案係組織與運作改進委員會所提建議，民主治理與改革小組

所提建議在精神上與此對立，是否亦應被提出？民主治理與改革小組歷次會議紀錄等相關訊息已對外公開，組織與運作改進委員會相關會議紀錄是否也能公開供外界檢視？此係社會議題，應讓社會大眾理解。

- 九、有關本院內部治理問題，在民主治理與改革小組已有相關討論，而目前外部受立法院監督之模式有無可能進行調整？院長的定位與角色亦應釐清，究竟是研究人員之長或是院士之長，如此才能更進一步研議評議會應扮演諮詢性或決策性的角色。又本院內部除院務會議外，是否有其他程序或機制可擴大對上開問題的討論並彙整意見，均是應考量之問題。
- 十、評議會為 1930 年代產物（中研院於 1928 年成立，但到了 1935 年才成立評議會），如要修訂，應考量成本與時程，送立法院後過程將十分冗長，並引起社會的關切及討論，建議應先準備妥當，再提出修正方向。
- 十一、組織法所訂之評議會，使中研院成為與一般大學最大的差異之處。在訂定法規時，同時應考量防弊，預想該法規最糟可能會被如何誤用。本院最重要且亟需完成的任務為「將研究做好」，並盼能在本院 100 週年時具體提出對社會有特殊貢獻的研究；研究如能做好，即能向社會證明本院自治無虞。故倘若現有機制能透過引進外部諮詢、考核等方式改善，則似乎沒有需立即修改組織法之急迫性，不宜倉促決定。
- 十二、本人有幸以評議員身分參與上回院長選舉及院士選舉，在院長選舉部分，個人認為程序上並無問題，未有外界所稱人為操作情形，經與會代表均暢所欲言後始進行投票；本人認為評議會的功能係基於監督立場，院長必須向評議會進行施政報告，中央研究院人員素質均有一定水準，即使現行制度未盡完善，但只要與會人員心態是正確的，在運作上亦能步向正軌。至於評議會未設有研究人員代表部分，建請院方或可考慮。

- 十三、建議本案仍應有具體對策，就短期而言，可維持評議會現有機制，惟另引入院內研究人員代表；就長期而言，可思考本院身為實體研究機構，與屬於榮譽職之院士間的關係。
- 十四、現今院士組成因過去歷史因素，很大一部分為長期旅居海外院士，對本院事務不盡瞭解。但目前的問題不在旅居海外的院士，因為海外院士也有熟悉國內學術者。問題是中研院組織法規定院士要由本國學術界人士中推舉，卻屢屢有不具中華民國國籍、也不在國內任職的人士獲選為院士。組織與運作改進委員會中曾有成員提議設立外籍院士，以根本解決這個問題，惟被決議擱置，未有具體結論；此外，會議中曾無異議通過提案，免除副院長必須具有院士身分，但未被正式提出作為建議。
- 十五、有關本案下一步進行方式，請出席人員攜回思考，期間如有任何具體作法，歡迎隨時與院長、秘書長或秘書處聯繫，進行方式將再提交下次院務會議討論。

決議：

- 一、鑒於本案為重大公共議題，建請組織與運作改進委員會公開歷次會議紀錄或重點摘要。(舉手表決，過半數同意)
- 二、建請組織與運作改進委員會派員至院務會議說明。(舉手表決，過半數同意)